

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1525-139179607（包 2）

项目编号：310115139251028146500-15284659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谨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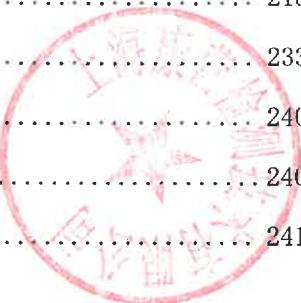


目录

1. 投标保证书	1
2. 开标一览表	3
3. 分项报价表	4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6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8
7.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9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1
9.1 营业执照	41
9.2 资质证书	42
9.3 资质附表	43
9.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	47
9.5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网上查询页面	48
9.6 本市有固定服务场所的房屋租赁证明	49
9.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1
9.8 非联合体声明	52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53
10.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3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5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6
12.1 审计报告	57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	76
13. 实施方案	82

13.1 需求理解	82
13.1.1 项目现状分析	82
13.1.2 项目需求	83
13.1.3 拟投入该项目人员情况	84
13.1.3.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84
13.1.3.2 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证书	86
13.1.3.3 人员培训计划	109
13.1.4 拟投入该项目硬件配置情况	109
13.1.5 进度安排和成果体现	137
13.2 服务内容细化	140
13.2.1 现场采样	140
13.2.1.1 采样前的准备	140
13.2.1.2 采样现场要求	143
13.2.1.3 监测项目的采样和水样保存要求	145
13.2.1.4 采样样品的运输和交接	145
13.2.2 实验室分析程序	146
13.2.2.1 检测项目	146
13.2.2.2 水质分析方法	146
13.2.3 报告管理	148
13.3 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划分	150
13.4 服务理念	152
13.5 服务流程	152
13.6 沟通协调措施	154
13.7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5
14. 质量目标及服务保障	156
14.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6
14.1.1.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56
14.1.2 其他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57
14.1.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9
14.2 奖惩措施	160

14.3 服务承诺	161
14.4 应急响应方案	163
14.4.1 应急响应机制	163
14.4.2 应急响应流程	165
14.4.3 应急响应质量保证	165
14.4.4 应急响应售后服务承诺	165
15.人员组织架构及企业管理制度	166
15.1 人员组织架构及职责	166
15.2 人员管理制度	178
15.3 安全管理制度	192
15.4 项目管理制度	200
15.4.1 质量手册	200
15.4.2 程序文件	204
15.4.3 样品管理制度	205
15.5 设备管理制度	218
15.6 档案管理制度	233
15.7 保密机制和保密措施	240
15.7.1 保密机制	240
15.7.2 保密措施	241



1. 投标保证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项目（采购编号：1525-139179607（包2））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杨华芳、项目经理（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290号1幢707-713、715-718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电子版1份。

- (1) 商务标文件
- (2) 技术标文件
-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

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290号1幢707-713、715-718室 邮编：201100

电话：021-52212221 传真：021-522122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

银行账号：1219393559108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华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杨华芳

供应商（公章）：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2. 开标一览表

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检测单价(元/点位)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包件二： 祝桥镇 河道水质检测项目 (江镇、施湾、祝 桥社区区域)	278	1年(2026年1月1 日-2026年12月31日)	633840

3. 分项报价表

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江镇、施湾、祝桥社区区域）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115139251028146500-15284659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江镇、施湾、祝桥社区 区域 521 条河道	点位	2280	278	633840	计划每季度检 测一次
合计总价					633840	预估工作量

注：

- (1) 没有提供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放弃该包件磋商。
- (2) 各包件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该包件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杨华芳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江镇、施湾、祝桥社区区域）

项目编号：310115139251028146500-1528465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开标一览表 P3	无偏离	/
2	付款方式	项目需求 P83	无偏离	/
3	资格要求	供应商书面声明 P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P41-P52	无偏离	/
4	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申明函 P39-P40	无偏离	/
5	报价合理	开标一览表 P3 分项报价表 P4	无偏离	/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声明 P52	无偏离	/
7	实质性响应条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 P47-P48;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 页面 P48; 供应商书面申明 P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P41-P52 无重大违法纪律承诺书 P5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P56-P81	无偏离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 290 号 1 幢 707-713、715-718 室
3. 邮编: 201100
4. 电话/传真: 021-52212221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行业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1062.87 万元
2. 资产总额: 1609.3 万元
3. 负债总额: 2579.17 万元
4. 营业收入: 767.47 万元
5. 净利润: -517.5 万元
6. 上交税收: 0
7. 在册人数: 63 人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中级工程师 6 人, 其他职工 57 人。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华孙印晓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7.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江镇、施湾、祝桥社区区域）

项目编号：310115139251028146500-15284659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025 年 8 月	2025 年航头镇河道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188000	河道水质监测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P11-P15
2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嘉定区河湖水质监测	550000	河湖水质监测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P16-P19
3	2024 年 10 月	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江镇、施湾、祝桥社区区域）	671448	河道水质检测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P20-P23
4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嘉定区河湖水质监测	395125	河湖水质监测	上海中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24-P28
5	2023 年 8 月	周浦镇 2023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质检测服务	349500	河道水质检测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P29-P33
6	2023 年 3 月	祝桥镇 2023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质检测）	469600	河道水质检测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P34-P38

注：

-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成功案例，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同

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1、2025年航头镇河道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 YG2507073

项 目 名 称 : 2025年航头镇河道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 (乙 方) :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 2025年8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航头镇河道水质监测服务项目进行检测服务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检测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合同《检测项目清单》（附件一）的检测项目内容对于甲方委托的2025年航头镇河道水质监测服务项目进行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

2. 检测要求和方式

- (1) 检测样品类别：地表水。
-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采样，并为甲方提供监测服务。
- (3) 采样样品到达乙方实验室后 7-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样品实验分析。
- (4) 乙方在采样工作结束后，甲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后的 5-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1 份。
- (5) 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自行完成检测技术服务。
- (6) 上报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包括检测报告）

是 否

3. 检测方式

现场采样 送样



鏈承担责任。如甲方需頒用新樣品或提出新方法檢測，則視作新的委託申請。

2. 乙方權利義務

- (1) 遵守國家和地方的有關法律法規，嚴格按照檢測有關標準、規範和規程的要求開展工作。
- (2) 按照合同約定接受甲方委託提供檢測服務，并按照合同約定時間完成並提交檢測報告。
- (3) 采樣及化驗分析全過程保證採用國家、行業標準方法或雙方約定的方法。
- (4) 乙方按照有關環境檢測的標準方法進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國計量認證的有關規定出具報告。
- (5) 乙方應保證檢測數據的客觀性、準確性、真實性與追溯性，不得篡改檢測數據。就檢測報告的有關內容，接受甲方的查詢。
- (6) 乙方出具的檢測報告僅對被送檢樣品和現場采集的樣品負責。

第三條 檢測服務費及支付方式

1. 檢測服務費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 元整（含税）（小写：¥ 188000）最终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2. 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檢測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一次性付款：乙方完成采样后开具檢測服務費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之前，通知甲方进行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7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附件：

一、检测项目清单：

项目/标准信息											
检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检测方使用的检测标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指定的检测标准/方法 (如未勾选，则默认接受检测方使用的检测标准/方法依据)									
序号	类别	样品标识/点位信息	样品数量	点数	频次/天	册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质控要求	限值标准	采样方法
1	地表水	客户提供	390	390	1	1	水温	GB/T 13195-1991	A	按照客户要求	HJ 91.2-2022
			390	390	1	1	透明度	SL 87-1994	A		
			390	390	1	1	pH值	HJ 1147-2020	A		
			390	390	1	1	溶解氧	HJ 506-2009	A		
			390	390	1	1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	A		
			390	390	1	1	总磷	GB/T 11893-1999	A		
			390	390	1	1	氯化物	HJ 535-2009	A		

注：如客户要增加其他因子，则每个指标按HJ 91.2/项/因子计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88000元。

1. 样品采取方式：采样 送样 其他_____

2. 样品处置方式：退样 (自取 快递到付)； 由检测方自行处理 (将按检测方的样品管理程序规定处理)

3. 报告形式：出一份报告 按样品类别分开出报告 特殊报告形式_____

4. 质控要求：本项目质控方式分为现场采样质控及实验室质控两方面，现场采样质控方式包括现场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运输空白样、全过程空白样等；实验室质控方式主要分为质控样测定、加标回收、平行双样、实验室空白测定、校准曲线的核查、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盲样复测等。
A. 全过程空白 B. 运输空白 C. 现场空白 D. 现场平行 E. 同步双样 F. 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为《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源路 290号1幢707-713

联系人： 杨华芳 合同专用章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1939355910802

税 号： 91310112MA1GDKW

K63

2、2025年嘉定区河湖水质监测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嘉定区河湖水质监测

委托人：
(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受托人：
(乙方)

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嘉定 区(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三方比价及区水务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结果，最终确定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2025年嘉定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的实施方，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落实上级部门“治差水、保好水”的工作要求，树立“以水质论英雄”的导向，进一步巩固全区治水成果，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支撑河长制实施，掌握本区河湖水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根据市、区水务局相关要求，对嘉定区范围内相关河湖进行水质监测，具体任务如下：

（一）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对全区164条（个）市镇管河湖进行水质监测。
2. 监测时间：每月开展监测1次（部分断面逢单月开展1次监测）。
3. 监测项目：所有监测断面均需监测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6项，湖泊增加1项总氮。

（二）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14条河道及1条农村地区水质反复水体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67条河道及农村地区1条水质反复水体。
2. 监测时间：第一、四季度各开展1次，监测月份为3月、10月。
3. 监测项目：透明度、溶解氧、氨氮等3项。

（三）53条段水质反复河道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列入中央环保督查和中央巡视整改的53条段河道。
2. 监测时间：所有断面每季度开展监测1次，监测月份为3月、5月、8月、10月。
3. 监测项目：监测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透明度和氧化还原电位8项指标。

（四）4条警示片及市环保督查相关整治河道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4条为生态警示片及市环保督查相关整治河道。
2. 监测时间：所有断面每季度开展监测1次，监测月份为3月、5月、8月、10月。
3. 监测项目：监测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透明度和氧化还原电位8项指标。

（五）区水务局布置的其他相关水质监测任务

根据工作需要，区水务局会适时布置其他相关水质监测任务。

权得到额外的酬金。

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期限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三) 其它：

第一条 因水质监测项目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受托人自理。

第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工作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业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禁止检测机构数据造假，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三、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双方联系人：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

(三) 本合同履行方式：与嘉定区河湖水质监测有关的水环境取样、分析和监测评估资料。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项目实施对口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甲方联系人：陆晓飞 联系电话：1381854073

乙方联系人：杨华芳 联系电话：13052281841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甲方管理要求。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根据比价及三重一大结果，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50000元整（含税）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总计：

(2)分期支付：2025年原则分两次以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1 号楼 3 楼	邮 编	201822	
	电 话	021-39178773			
	开户银行	农行嘉定支行			
账 号	03807100040092532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康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290 号伴创企业园 708 室	邮 编	201112	
	电 话	021-5221222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			
账 号	121939355910802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3、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江镇、施湾、祝桥社区区域）

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江镇、施湾、祝桥社区区域)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69614202454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康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丰路 8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衡阳路万

康路 200 号 1 楼 707-712、713-71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12

电话：68102231

电话：1391690002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毛凤青

联系人：蒋一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包件一：祝桥
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江镇、施湾、祝桥社区区域）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71448 元整（陆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18. 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将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 结算说明：项目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实际检测需求完成检测任务，结算时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2. 付款条件：分两次支付（每半个服务期支付一次）。工作量完成 50%时一次性支付当期实际发生全部检测费用。

注：对于满足约定付款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2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检测单价 277 元/点位。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联系人：毛风芳

日期：2024-10-30

乙方（盖章）：

联系人：王一博

日期：2024-10-30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4、2024 年嘉定区河湖水质监测

KJ 2402002

转包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日

签订地点：上海嘉定区

委托方：上海中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揽方：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招标比价选取 2024 年嘉定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现根据工作及服务需要，拟将该项目的部分服务内容转包给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转包服务内容：

（一）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以 2022 年全区 193 条（个）市区镇管河湖上所设的 233 个水质监测断面为基础，根据 2022 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调整完善后，作为 2024 年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断面。
2. 监测时间：单月开展监测 1 次共测 5 次。
3. 监测项目：所有监测断面均需监测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氯氮、总磷等 6 项，湖泊增加 1 项总氮。

第 2 条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主要义务：

1. 负责确认转包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并报嘉定区水务局备案。
2. 按照本合同，按时支付项目经费。

（二）甲方有下列权利：

1. 有权询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发现乙方水质监测项目工作人员不按水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或渎职作弊、和第三人串通的，有权要求更换水质监测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主要义务:

1、按转包合同要求开展河湖水质监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定期向嘉定区水务局提供与水质监测项目有关的水环境取样分析和监测资料、水质监测项目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名单、业务工作计划等。同时应做好：

(1)负责承担项目任务的具体组织和时间安排。

(2)严格按照嘉定区水务局的要求（取样分析的时间、地点、频次、分析方式及标准等）执行，保证项目任务的实现。

(3)按照要求向嘉定区水务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报送分析报告。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水环境监测评估业务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并有权得到额外的酬金。

3、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四) 其它：

第一条 因水质监测项目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自理。

第二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工作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业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3条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双方联系人：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

(三) 本合同履行方式：与嘉定区河湖水质监测有关的水环境取样、分析和监测评估资料。

第4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甲方管理要求。

第5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根据招标结果,以及项目业主方的内部分工安排,现转包合同总(人民币)为
395125元整(含税)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支付:

(2)分期支付:2024年甲方在收到嘉定区水务局分期支付的项目费用后,分两次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由嘉定区水务局确认的相关服务内容和项目费用明细,同时支付前期招代理、看管费等人民币(金额):壹万捌仟元整)。

第6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其它: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诚信的态度合作。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备忘录的形式加以确认。

第7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

2. 当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有权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8条 其它条款:

3.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所有,乙方应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获得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书面许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两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上海中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单位地址：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B10~13 号

电话：20936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

账号：3105018142000000439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华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 290 号

1 楼

电话：021-522122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浦江镇支行

账号：121939355910802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附表:

序号	监测任务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次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4年3月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233	1	337	337
			湖泊断面加测总氮	7	1	72	504
2		2024年5月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233	1	337	337
			湖泊断面加测总氮	7	1	72	504
3	全区河道监测	2024年7月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233	1	337	337
			湖泊断面加测总氮	7	1	72	504
4		2024年9月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233	1	337	337
			湖泊断面加测总氮	7	1	72	504
5		2024年11月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233	1	337	337
			湖泊断面加测总氮	7	1	72	504
						合计	395125

5、周浦镇 2023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质检测服务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 KY2307033

项 目 名 称 : 周浦镇2023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质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 2023年8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周浦镇2023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质检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 1、按照甲方根据附录（检测项目清单）中的关于检测项目、服务类型和检测次数的要求，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具体采样地点由甲方确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决定自行采样后送至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不对采样现场环境与检测样品的对应性和客观性负责，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2、对样品按照附录（检测项目清单）中的检测项目要求进行检测。
- 3、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 4、样品类别：地表水
- 5、检测类别：政府委托检测
- 6、上报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包括检测报告）

是 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经经过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有关背景材料，并安

乙方签署《采样任务单》。《采样任务单》及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甲方要求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

间进行采样，具体时间按照甲方监测技术方案中的要求进行。

3、样品到达实验室后~~7-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样品实验分析。

4、乙方将在采样工作结束并全额收到检测费用后的~~5-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四、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总金额：本次检测协议费用合计~~¥349500.00~~元（含税）（暂估）（大写金额：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乙方采样结束，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文件后，甲方根据实际采样数量，待项目审价或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定价支付。乙方收款条件具备后，须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对由于样品的代表性等原因，导致因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不可抗力

附录（检测项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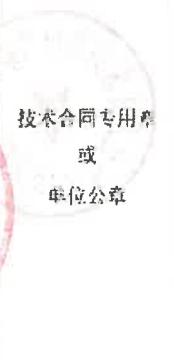
项目/标准信息										
检测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方使用的检测标准/方法 <small>如未勾选，则默认接受检测方使用的检测标准/方法依据</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指定的检测标准/方法								
序号	类别	样品标识/位信息	样品数量	点数	频次/天	天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采样方法	限值标准
1	地表水	100条河道	848	106	1	8	水温	GB/T 13195-1991	HJ 51 2-2022	
			848	106	1	8	pH值	HJ/T 1147-2020		
			848	106	1	8	溶解氧	HJ 509-2009		
			848	106	1	8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		
			848	106	1	8	氨氮	HJ 535-2009		
			848	106	1	8	总磷	GB/T 11893-1989		
			848	106	1	8	透明度	SL 87-1994		
			848	106	1	8	总氮	HJ 536 2012		

注：

- 1、样品处置方式：□追样（□自取 □快递到付）； 检测方自行处理（将按检测方的样品管理程序规定处理）
- 2、报告形式：□出一份报告 按样品类别分开出报告 特殊报告形式：_____
- 3、质控要求：本项目质控方式分为现场采样质控及实验室质控两方面，现场采样质控方式包括现场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运输空白样、全程质控样等；实验室质控方式主要分为质控样测定、加标回收、平行双样、实验室空白测定、校准曲线的核查、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留样复测等。
- 4、监测频次为委托方要求。



第 6 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支波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翟善平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纳税人 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华孙印晚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平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90号1幢707、713、715、718室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1-50475215			
	纳税人 识别号	91310112MA1GDKWK6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			
	帐 号	121939355910802			

第 7 页

6、祝桥镇 2023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质检测）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 KY2304002

项 目 名 称 : 祝桥镇 2023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
整治工程（水质监测）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 2024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祝桥镇2023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质监测）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 1、按照甲方根据附录（检测项目清单）中的关于检测项目、服务类型和检测次数的要求，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具体采样地点由甲方确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决定自行采样后送至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不对采样现场环境与检测样品的对应性和客观性负责，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2、对样品按照附录（检测项目清单）中的检测项目要求进行检测。
- 3、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 4、样品类别：地表水
- 5、检测类别：政府委托监测
- 6、上报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包括检测报告）

是 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经经过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有关背景材料，并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生产设备信息、生产工况、现场情况和处理设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设备、工况等信息和实际生产情况不符，导致采集样品的代表性失真，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 (3)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甲方依约定按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 2 页 共 6 页

(5) 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出具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并需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在附录《检测项目清单》中的检测项目、服务类型和检测次数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报告。

(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 乙方只对所处实际工况下，采样样品的真实性，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三、履行合同的方式

- 1、监测项目和监测次数及监测费用详见附录《检测项目清单》，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监测服务。监测服务过程中甲方还应与乙方签署《采样任务单》。《采样任务单》及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根据甲方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进行采样，具体时间按照甲方监测技术方案中的要求进行。
- 3、样品到达实验室后7-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样品实验分析。
- 4、乙方将在采样工作结束并全额收到检测费用后的5-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四、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总金额：本次检测协议费用合计¥ 469600.00 元（含税）

(大写金额：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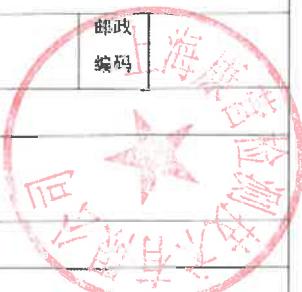
(2) 支付方式

- 1) 乙方提供检测报告，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根据根据审核金额支付。
-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附录1：（项目报价单）

样品性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点数	天数	频次	样品数	单价	小计(元)
地表水 采样点：星仁 星火村、高 水村、寨如村 、文保村、三 洛庄村、钢 公司河、大磨 池等 10 个 断面		水温	GB/T 11903-1991	86	11	1	946	5	4730.00
		pH	GB/T 11747-2020	86	11	1	946	10	9460.00
		溶解氧	GB/T 506-2009	86	11	1	946	25	23650.00
		透明度	SL 37-1994	86	11	1	946	10	9460.00
		无机酸盐指数	GB/T 11902-1989	86	11	1	946	30	17380.00
		氯化还原电位	SL 54-1991	86	11	1	946	100	94600.00
		氯量	GB/T 235-2000	86	11	1	946	60	56760.00
		总磷	GB/T 11903-1991	86	11	1	946	90	81140.00
		采样费		86		1	946	30	19380.00
检测费合计									350020.00
耗材现场费									10000.00
人工车班费									80000.00
后勤消耗品费									9600.00
总计									449620.00
增加的专项发票6000元(检测费)									21000.00
合计总价									470621.00
优惠价									469600.00

第 5 页 共 6 页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 (或姓名)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纳税人 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 (或姓名)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90 号 1 幢 707-713、715-718 室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1-52212221			
	纳税人 识别号	91310112MA1GDKWK6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			
	帐　　号	121939355910802			

第 6 页 共 6 页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江镇、施湾、祝桥社区区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江镇、施湾、祝桥社区区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7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60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1 营业执照



9.2 资质证书



9.3 资质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10912342004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上海康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1年11月08日

有效日期至：2027年11月07日

批准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监委制

注意事項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二、批准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12342004

第 2 页 共 18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90 号 1 栋 707、713、715、716 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水温计法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	3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四版 增补版 3.1.9.1、3.1.9.2)	
		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工业废水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	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6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四版 增补版 3.1.5.2)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工业废水	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7488-1997	
二	水/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重化学耗氧法 HJ 506-2009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	8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电位滴定法) SL94-1994	
		8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四版 增补版 3.1.10)	

二、批准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1234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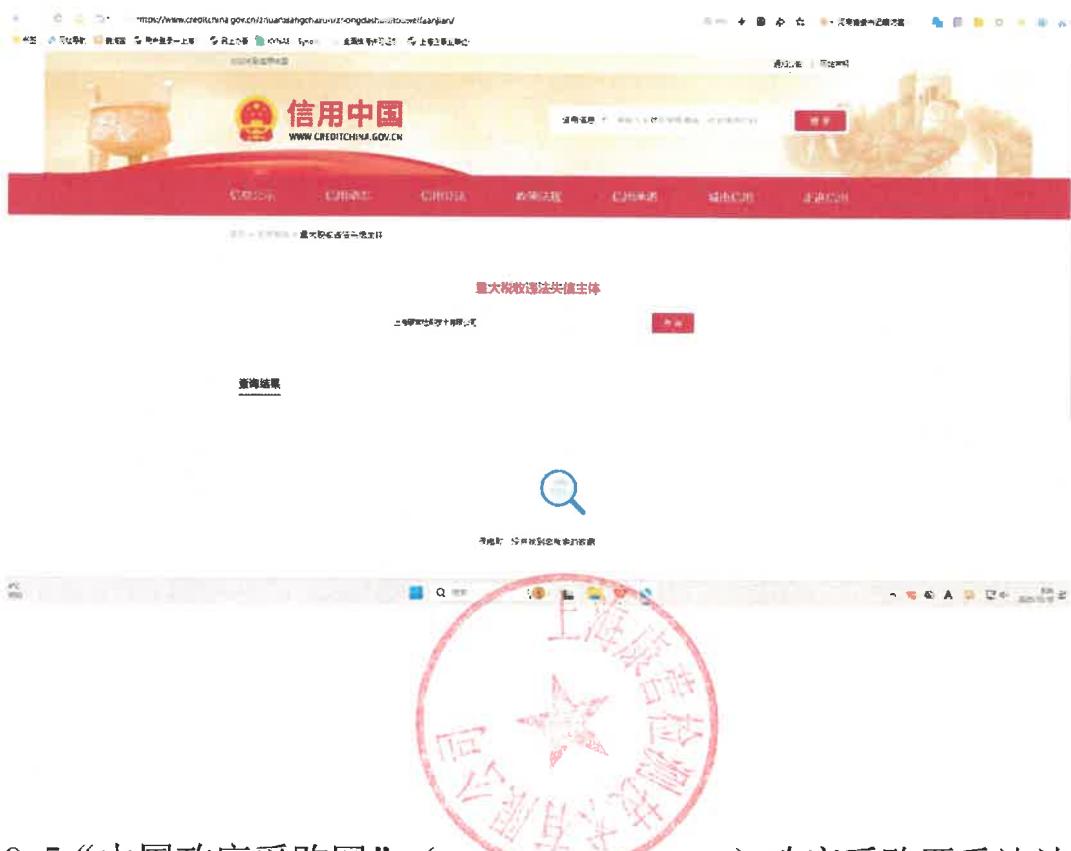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18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90 号 1 幢 707-713、715-718 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城镇污水		9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9)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1	总磷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十四部分 水质 3.1~3.5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3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		14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萍果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5	总氯	水质 总氯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		16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只做：电化学探头法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		2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9.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





9.5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o.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页面



9.6 本市有固定服务场所的房屋租赁证明

禾谷科创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伟创·禾谷科创园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09-10

甲方：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方)

乙方：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依法将房屋出租给乙方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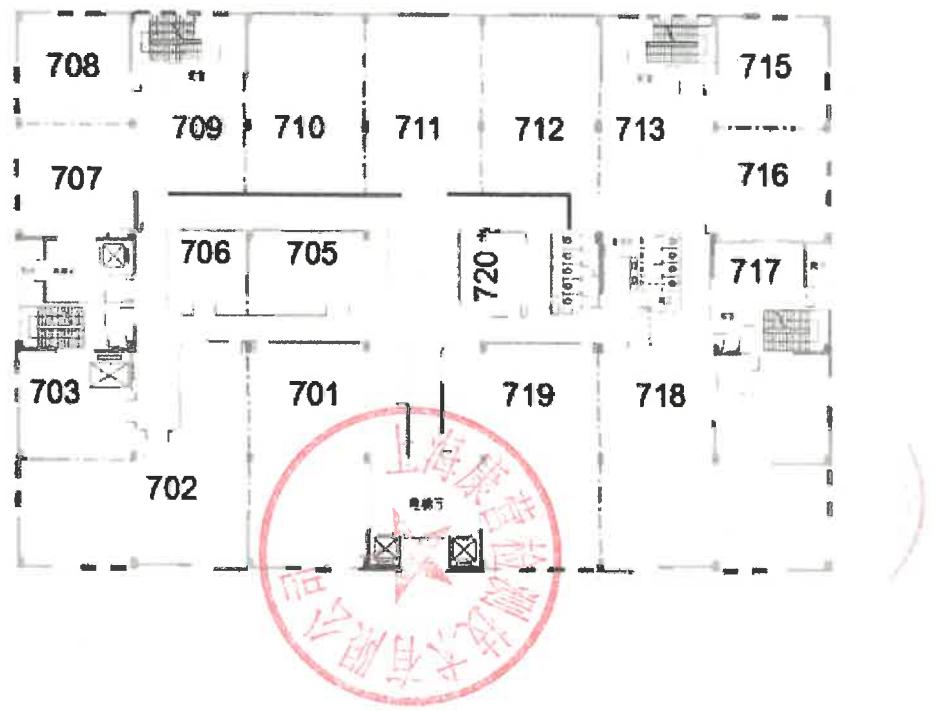
1. 乙方承租的房屋座落在上海闵行区万源路 296 号 1 幢 707、708、709、710、711、712、713、715、716、717、718 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561.48 平方米。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2.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对该房屋的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同意按现状交房。

第二条：租赁用途

1. 该房屋租赁用途为 办公+实验研发。
2. 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租赁用途。
3. 乙方经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证照等事宜，由乙方自行办理，合同期终止后，乙方应办妥该房屋为注册地址或的工商、税务等注销或迁移手续（以政府机关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否则视为尚未退租，押金不予退回；乙方应继续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至乙方将注销或迁移手续的文件交至甲方自完成该房屋全部返还予甲方之日止）且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保证其合法经营，如乙方经营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9.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9.8 非联合体声明

致：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江镇、施湾、祝桥社区区域），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12月 18 日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0.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

兹证明 孙晓华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601176810, 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601176810

公司注册号码: 91310112MA1GDKWK63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 290 号 1 幢 707-713、715-718 室 的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的下面签字的 孙晓华、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杨华芳、业务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祝桥镇河道水质检测项目（江镇、施湾、祝桥社区区域）、310115139251028146500-15284659（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晓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杨华芳

职务：业务经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 290 号 1 幢 707-713、715-718 室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290号1幢707-713、715-71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13052281841

2025年12月18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2.1 审计报告

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PD&J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沪兢会审字(2025)第Y031号

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20,327,352.11元，且于2024年12月31日，贵公司负债高于资产总额9,698,652.11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上海普道核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 负 债 表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	应付账款：	-	33	-
银行存款	2	73,069.47	240,374.10	应付账款	34	-
货币资金	3	-	-	应付账款	35	-
应收账款	4	-	应付账款：	-	36	-
应收票据	5	1,883,837.00	604,714.40	应付账款	37	33,989.00
应收账款	6	51,228.35	18,346.04	应付账款	38	763,064.63
预收账款	7	-	应付账款	39	-808,398.91	
预收款项	8	-	应付账款	40	-813,385.41	
应交税费	9	10,342,986.41	8,178,597.89	应付账款	41	-
其他应收款	10	-	应付账款	42	15,743,024.60	
存货	11	-	应付账款	43	-	
其中：原材料	12	-	应付账款	44	15,751,385.32	
在产品	13	-	应付账款	45	9,408,516.90	
库存商品	14	-	应付账款	46	-	
周转材料	15	-	应付账款	47	9,823,01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	12,381,119.23	10,243,032.43	长期借款：	48	1,640,352.00
流动资产合计	17	-	长期借款	49	16,055.64	
非流动资产：	18	-	长期借款	50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长期借款	51	10,040,352.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6,708,473.42	5,007,724.83	长期借款	52	8,400,000.00
固定资产	21	3,009,624.45	1,145,809.18	长期借款	53	8,4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2	3,606,646.97	3,058,91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4	17,824,572.54
在建工程	23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	-	
工程物资	24	-	资本公积	56	10,628,7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5	-	盈余公积	57	10,628,7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未分配利润	58	-	
无形资产	2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	-20,327,352.11	
开发支出	2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	-8,698,652.11	
长期待摊费用	29	135,315.01	-	61	-4,523,824.46	
其他流动资产	30	-	-	6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3,741,983.86	3,058,915.65	63	-16,093,083.21	
资产总计	32	16,093,083.21	13,300,94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13,300,948.00

- 3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上海嘉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674,748.71	3,034,957.62	财务费用	24	619,830.40	258,798.52
其中：营业收入	2	7,674,748.71	3,034,957.62	其中：利息支出	25	536,020.00	195,81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7,674,748.71	3,034,957.62	利息收入	26	-147.68	-102.76
二、营业总成本	4	-	-	汇兑损失(外币业总以“-”号填列)	27	-	-
其中：营业成本	5	12,853,295.87	8,773,384.86	其中：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8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	1,611,762.85	823,580.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5,178,575.88	-5,735,427.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1,611,762.85	823,580.88	其中：营业收入	30	3,548.31	2,887.67
其他业务成本	8	-	-	其中：政府补助	31	2,000.00	2,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1,751.21	659.49	其中：资源税	32	-	-
其中：消费税	10	-	-	其中：环境保护税	33	-	-
营业税	11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	-	后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5	-	-
所得税	13	-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6	-	-
土地增值税	14	-	-	税款滞纳金	37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非应税	15	1,751.21	656.49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8	-5,175,027.65	-5,735,559.37
其他费用	16	-	-	减：所得税费用	39	-	-
销售费用	1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5,175,027.65	-5,735,559.37
其中：商品销售费	18	-	-		41		
“六、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	19	-	-		42		
管理费用	20	10,619,981.21	7,890,408.98		43		
其中：人工薪酬	21	-	-		44		
业务招待费	22	28,004.26	35,818.59		45		
研究费用	23	-	-		46		

- 4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支付的现金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084,210.17	2,803,556.91	质押于公司及其它单位持有的现金	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3	21,386.49		399,885.86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	4	9,270,013.50	6,981,38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386.49		-399,885.86
经营活动中现金流入小计	5	18,354,223.87	9,784,923.75	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	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172,942.82	974,498.0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61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291,285.32	4,918,116.67	其中：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56.49	19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8,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012,617.54	13,067,174.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0	15,477,412.17	18,990,86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10,810,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76,811.50	-9,206,657.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538,020.00		195,81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484,727.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022,747.64		195,8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022,747.64		9,814,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67,304.63		203,24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40,374.10		32,12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21,386.49	399,885.86	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73,069.47		240,37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	-					

- 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分配股利	资本公积	上年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828,700.00	-	-	-15,152,324.46	-	9,048,700.00	-	-9,416,76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其他综合收益的本期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	-	-	-	-	-	-	-	-
4.净利润	3	-	-	-	-15,152,324.46	-	-	-	-
5.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	10,828,700.00	-	-	-5,175,027.85	9,048,700.00	-	-4,416,765.69	-396,005.69
(一)净利润	6	-	-	-	-5,175,027.85	1,010,000.00	-	-5,175,559.37	-396,00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1,010,000.00	-	-5,175,559.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	-	-	-	-	-	1,010,000.00	-	-5,175,559.37
2.其他	9	-	-	-	-	-	-	-	-1,610,000.00
(三)利润分配	10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1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3	-	-	-	-	-	-	-	-
储备基金	14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15	-	-	-	-	-	-	-	-
利得和损失调整	16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	-	-	-	-	-	-	-
其中：向所有者(或股东)支付的股利	18	-	-	-	-	-	-	-	-
3.其他	19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	-	-	-	-	-	-	-
4.其他	24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10,828,700.00	-	-	-26,327,352.11	-9,099,052.11	10,828,700.00	-	-4,523,624.46

- 16 -

财务报表注释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贡兆康等5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20年09月17日成立，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IGDKWK63。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经2022年9月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贡兆康、孙晓华和谭一博三位自然人。

本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孙晓华；经营期限30年，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290号1幢707-713、715-718室。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4年度发生亏损5,175,027.6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负债高于资产总额9,698,652.11元。鉴于投资方已承诺在可预计的未来继续对本公司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以确保本公司得以履行到期的财务承担，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如果上述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则公司的资产应调整至可变现价值，并应对可能承担的负债提取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以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盈亏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7、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为生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汇兑差额等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予以资本化。每一会计期间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按截至当期末止的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及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但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支出。当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而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它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入账，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0、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对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

11、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12、租赁

对于租入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已转移至承租方的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

凡租出公司仍保留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支出按租约年期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费用。

融资租赁按出租方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计长期应付款。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融资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4、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向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1、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6%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优惠税负
无。
- 3、特殊的税收政策说明
无。
- 4、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3,069.47	240,374.10
合计	73,069.47	240,374.10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83,837.00	100.00%	804,714.40	100.00%
合计	1,883,837.00	100.00%	804,714.40	100.00%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226.35	100.00%	18,346.04	100.00%
合计	51,226.35	100.00%	18,346.04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42,986.41	100.00%	9,178,597.89	100.00%
合计	10,342,986.41	100.00%	9,178,597.89	100.00%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	5,007,724.83	1,698,748.59	-	6,706,473.42
其中: 机器设备	4,554,900.37	1,694,869.08	-	6,249,769.45
运输设备	94,217.96	-	-	94,217.96
电子设备	322,059.77	3,879.51	-	325,939.28
办公家具	36,546.73	-	-	36,546.73
(二) 累计折旧:	1,948,809.18	1,151,015.27	-	3,099,824.45
其中: 机器设备	1,771,334.64	1,053,587.27	-	2,824,921.91
运输设备	31,700.41	22,376.76	-	54,077.17
电子设备	133,937.87	68,107.32	-	202,045.19
办公家具	11,836.26	6,943.92	-	18,780.18

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058,915.65	—	—	3,606,648.97
其中: 机器设备	2,783,565.73	—	—	3,424,847.54
运输设备	62,517.55	—	—	40,140.79
电子设备	188,121.90	—	—	123,894.09
办公家具	24,710.47	—	—	17,766.55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	215,821.95	80,506.94	-	135,315.01
合计	-	215,821.95	80,506.94	-	135,315.01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50,500.00	100.00%
合计	-	-	50,500.00	100.00%

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598.00	100.00%	5,500.00	100.00%
合计	33,598.00	100.00%	5,500.00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675.71	6,458,390.10	6,060,688.78	704,377.03
职工福利费	-	4,432.55	4,432.55	-
社会保险费	27,501.60	1,137,648.48	1,116,625.46	48,522.60
住房公积金	8,715.00	131,215.00	109,760.00	30,170.00
职工教育经费	-	21,584.91	21,584.91	-
合计	342,892.31	7,753,269.02	7,313,091.70	783,069.63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7,538.69	-830,324.09
个人所得税	38,078.57	16,282.19
印花税	1,151.21	656.49
合计	-808,308.91	-813,385.41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743,024.60	100.00%	9,823,010.00	100.00%
合计	15,743,024.60	100.00%	9,823,010.00	100.00%

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2、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400,000.00	8,400,000.00
小计	8,400,000.00	8,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8,400,000.00	8,400,000.00

13、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货款	1,640,352.00	16,055.64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	-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贡兆康	8,038,700.00	75.63%	-	-	8,038,700.00	75.63%
孙晓华	2,590,000.00	24.37%	-	-	2,590,000.00	24.37%
合计	10,628,700.00	100.00%	-	-	10,628,700.00	100.00%

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贡兆康自然人认缴7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孙晓华认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谭一博认缴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62.87万元。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152,324.46	-9,416,765.0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52,324.46	-9,416,765.09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5,027.65	-5,735,559.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27,352.11	-15,152,324.46

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74,749.71	1,611,762.85	3,034,957.82	823,580.86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7,674,749.71	1,611,762.85	3,034,957.82	823,580.8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服务	7,674,749.71	1,611,762.85	3,034,957.82	823,580.86
合计	7,674,749.71	1,611,762.85	3,034,957.82	823,580.86

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600.00	-
印花税	1,151.21	656.49
合计	1,751.21	656.49

1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53,269.02	4,937,759.69
折旧费	1,151,015.27	924,055.55
办公费	96,208.07	122,378.70
差旅费	32,106.82	92,159.32
交通费	186,812.57	72,480.73
车辆费	28,902.17	11,409.16
房租及物业	808,888.30	1,065,954.77
水电及能源费	265,826.56	174,888.84
邮寄及快递费	17,831.87	5,406.23
财产保险费	10,178.74	18,724.39
业务招待费	28,004.26	35,818.59
知识产权及会员费	5,660.38	2,358.49
装修及大修理费	235,277.18	226,915.53
合计	10,619,981.21	7,690,408.99

1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538,020.00	195,810.00
利息收入	-147.68	-102.76
银行手续费	1,451.14	1,235.90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80,506.94	61,795.38
合计	619,830.40	258,738.52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00.00	2,000.00
其他	1,548.31	867.67
合计	3,548.31	2,867.67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75,027.65	-5,735,559.37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151,015.27	924,055.5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506.94	61,79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8,020.00	195,81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6,391.43	-8,192,58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8,688.37	3,540,429.0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11.50	-9,206,057.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69.47	240,374.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374.10	32,127.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304.63	208,246.1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73,069.47	240,374.10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069.47	240,37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69.47	240,374.10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贡兆康	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除资金往来外，无其他关联方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及附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5120605XL
证照编号 30000000201809290706

名 称 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桥滧滧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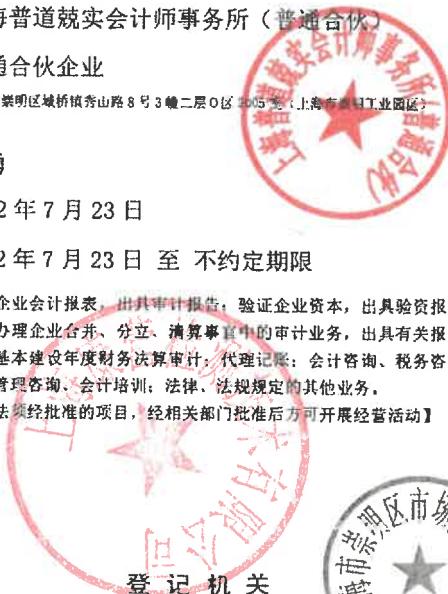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勇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2年7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09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189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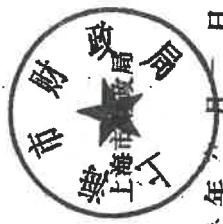
名 称：上海普道就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紫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
二楼02室2005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355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12]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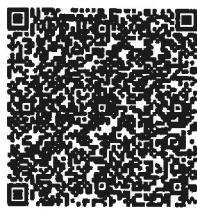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Enroll Name	马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1-12
Working Unit	安徽证通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340021197301120011
Change Record	



马勇 (341101260014)
您已通过 2024 年 8 月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陈
名	高潮
性	男
出生日期	1956-01-01
工作单位	上海普道就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603195601010216



陈高潮 341101260012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

无欠税证明

沪闵税 无欠税证 (2025) 12672 号

纳税人名称：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MA1GDKWK63，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1011200229872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310112MA1GDKWKG3

电子税务局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110115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14377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2,533.40
43101625110115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14377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1,621.26
43101625110115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14377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43,067.80
43101625110115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14377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2,533.40
43101625110115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14377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81,068.80
43101625110115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14377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40,534.40
43101625110115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14377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10,133.60
43101625110115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14377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2,533.40
合计			--	--	--	--	--	--	184,026.06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参保名称：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1437723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20年11月	
参保所在地	闵行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290号1幢707-713、715-718室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KWK63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11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11 月单位参保 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63 人
	缴费人数	63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0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对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1437723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3	刘文艳	140203198802107625	参保缴费
12	梁旭升	310104198909300030	参保缴费
14	叶超	131122199511180516	参保缴费
15	韩瑛丽	230102198403173721	参保缴费
16	尤佳	330501199708242234	参保缴费
17	方旭	343401199801259418	参保缴费
37	赵桂欣	412822198412152366	参保缴费
44	王建军	320324199508014976	参保缴费
46	谈馨	310112199804154625	参保缴费
48	张洁	310225198112263823	参保缴费
52	李俊	130105198202196632	参保缴费
53	陈海英	513425199610138326	参保缴费
54	李小飞	410628199303235553	参保缴费
59	郭长亮	342421197505073819	参保缴费
62	李鹏	341226200003162911	参保缴费
63	沈进司	312426198908241018	参保缴费
67	黄后方	310105198602231217	参保缴费
69	成霞	522121199809042427	参保缴费
70	谢夏娟	341422300306287741	参保缴费
71	郭太平	34222219991115161X	参保缴费
72	肖俊	310102198501071219	参保缴费
73	谈晓青	310225198302271613	参保缴费
74	杨华芳	642126197904121625	参保缴费
77	钱勇	310225198611252811	参保缴费

第 1 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1437723

79	相艾成	320724199106190952	参保缴费
80	张波	140203197907290812	参保缴费
81	刘永记	341233199903157016	参保缴费
82	侯金会	52230119980513002X	参保缴费
85	蔡媛娟	340826199412212621	参保缴费
91	曾春艳	522625200101020028	参保缴费
92	章云燕	362525200103211228	参保缴费
93	宋前霆	310104198705252436	参保缴费
94	刘倩倩	340321200010067624	参保缴费
96	王诚晨	310105198706012852	参保缴费
98	陈勇	310115199902057014	参保缴费
99	罗小洋	411381199803106319	参保缴费
101	姚雯妍	340828199710151321	参保缴费
102	马婷	410823199901280288	参保缴费
105	王海鹏	320682199406214838	参保缴费
107	吴新玖	360322200009060011	参保缴费
108	王千喜	342224200010251515	参保缴费
109	卢宇	320621199407136517	参保缴费
111	安琴	522427200103276125	参保缴费
112	唐佳琪	310225199202204012	参保缴费
113	凤青	310225198202141029	参保缴费
114	陈婉清	341224198910190526	参保缴费
116	刘仁文	411425200305062732	参保缴费
118	蒋昌舟	420114199303170017	参保缴费

第 2 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1437723

119	穆林青	320826199812052387	参保缴费
121	夏宇	343422200002093850	参保缴费
122	李莉	421181199912249145	参保缴费
123	李晓敏	412322199701197541	参保缴费
124	蒲杰	510723199207263996	参保缴费
125	李晋宏	500233199406038859	参保缴费
127	邓婉婷	230881199907050248	参保缴费
128	刘小萌	362502199808210866	参保缴费
129	胡洲	522234198810122638	参保缴费
130	杨晓敏	3212811984111015811	参保缴费
132	张莉莉	310115198802292527	参保缴费
133	潘飞分	522633200007059022	参保缴费
134	钟浩	45032198709190011	参保缴费
135	曾威	360730199608073339	参保缴费
136	刘志明	340827200202043710	参保缴费

第 3 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01日